

臺北市政府 109.04.01. 府訴三字第 109610061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兼 送 達 代 收 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8608664

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紙製造業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度計有 9 名勞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之退休條件，惟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且逾 108 年 3 月 31 日仍未提撥補足差

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86015

467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

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且係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至第 3 次裁處分別為

10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42609900 號、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5890700 號、10

7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60414142 號裁處書），爰依同法第 78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7 等規定，以 108 年 11 月 14 日

北市勞資字第 1086086641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109年1月15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3條規定：「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第56條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第78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4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57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基法第56條第1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基法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勞基法第55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未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之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者。	第56條第2項、第78條第2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	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4.第4次：30萬元至45萬元。 ……

」

第5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訴願人無違反義務之故意或過失，應不予處罰；訴願人因財務困難，無法提撥足額退休準備金，因無一次給付能力，而與退休勞工達成協議分期給付，且未積欠勞工退休金，由此可證訴願人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關於雇主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故意或過失，且無適法行為之期待可能性；因提撥金額已逾訴願人所能負擔，請以輔導代替裁罰。
- (二) 原處分機關之訴願答辯書稱臺北市事業單位 105 年度，年終未足額提撥家數為 1,860 家；106 年度，年終未足額提撥家數為 418 家；107 年度，年終未足額提撥家數為 257 家，卻未說明依法裁罰之事業單位家數，如有未裁罰者，為何有差別待遇；況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之虞，最高行政法院已就訴願人第 1 次遭裁處而提起之行政訴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8 年度計有 9 名勞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退休條件，惟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且逾 108 年 3 月 31 日仍未提撥補足差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有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財務困難，無法提撥補足巨額退休準備金，因無一次給付能力，而與勞工協議分期給付，未積欠勞工退休金，由此可證訴願人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關於退休金給付義務之故意或過失，且無適法行為之期待可能性，應以輔導代替裁罰；原處分機關之裁罰有差別待遇；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之虞云云。按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同法第 55

條

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 1 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前以 108 年 1 月 23

日

北市勞資字第 1086005665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足額提撥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醒應於 108 年 3 月底前補足差額，並記載預估試算網站網址，及告知未依限提撥補足差額之處罰規定，嗣查得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計有 9 名勞工成就勞

動

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退休條件，所需退休金為 1,214 萬 500 元，惟查訴願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僅有 56 萬 6,624 元，且未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補足退

休金差

額；其後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86015467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前回復原處分機關，惟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依法自應受罰，是本件訴願人有違反前揭規定之過失，堪可認定；又訴願人與勞工協議分期給付退休金，係屬債權給付方式之私法和解，此與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屬雇主於公法上應負之義務，係屬二事，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提撥補足差額之違規行為，尚難以其財務困難而無為適法行為之期待可能性為由而邀免其責；又前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屬強制規定，事業單位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即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至訴願人主張他人之違規如未裁罰，有差別待遇一節，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並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得邀免責；且他人違規情形，亦應由原處分機關另案查處，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另勞動基準法係現行有效法律，原處分機關依該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處分，自屬有據；至該條規定是否有違憲之虞，並非屬本件訴願審究範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以訴願人係第 4 次違規，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及負責人名稱，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